



# 通辽市 2024 年绿色建筑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促进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全面推动我市绿色建筑发展，稳步提高建筑节能水平，落实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为建筑领域节能降碳事业提供有力支撑。2024年，全市城镇竣工的民用绿色建筑占全部竣工民用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到95%，星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突破30%，绿色建材新增推广应用面积力争达到120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采用建筑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的项目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25%。

##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

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推动绿色建筑由单体、组团向小区化、区域化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工程专项验收规程》等有关技术要求。深入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发展,落实《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促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星级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要求,鼓励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认真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做好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推荐工作,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规范化、信息化。各旗县市区要有针对性地加大工作统筹和推进力度,推进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提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占比。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工作,鼓励政府投资、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试点示范。

各旗县市区住建部门要贯彻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进一步完善工程规划许可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审查工作制度,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或者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二)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力度。政府投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建设采用获得国家认证的绿色建材比例达到 50%以上,其他“四类”民用建筑项目采用绿色建材比例达到 30%,并将绿色建材

应用比例要求落实在建设工程绿色建筑设计专篇中，不断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扎实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2024年各旗县市区均要实现绿色建材认证产品“零”的突破，强化政策宣传引导，提升认证工作质量，培育壮大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做好本地区绿色建材产品登记入库推荐工作。

（三）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确定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规定，新建建筑安装太阳能系统，各类政府投资项目优先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推动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加强既有建筑加装光伏系统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火电余热、污水余热、工业余热等清洁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

（四）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动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公益性建筑率先进行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购买服务方式实施节能运行管理。结合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申报，探索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试点。未采取节能措施的公共建筑改造后实现整体能效提升20%以上。

（五）推进装配式建筑“新三板”应用。2024年起，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原则上均采用装配式建筑，并逐年提高装配率，推进政府投资的各类保障性住房、业务技术用房、医院、学校、科技馆、体育馆等各类公共建筑和大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全面采

用装配式建筑；地上建筑规模在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装配式建筑规模要达到总规模的20%。全市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新建建筑项目主要推行“新三板”，即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板（支模、免支模）、预制内隔墙板和桁架楼承板，有条件的可以推行预制楼梯板，鼓励装配式建筑采用BIM技术。加强建设、设计、审图、施工、监理、检测等环节管理，积极推动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培育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1-3个、产业基地1家、部品部件生产企业2-3家，引导生产企业研发、改进装配式建造技术，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开展装配式建造技术的筛选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 三、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4年5月10日前）：各旗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分工和阶段性要求，协调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将配套政策制定情况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12月）：各旗县市区住建部门按要求全面实施行动计划，强化工作任务落实。做好统计报告工作，按月统计新建建筑项目、竣工建筑项目等情况，按季度报送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三）第三阶段（2025年1月）：各旗县市区住建部门报送本行动计划年终总结，提出改进措施，推进绿色建筑等工作健

康发展。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市区住建部门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系统思维，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依据发展目标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工作落实。同时，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等相关工作。

(二) 严格监督管理。各旗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同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源头和过程管控，推动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等方面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要求。要加强工程项目日常监管，对2024年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扫街式”“清单式”指导和服务，加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验收等各环节落实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要求的监管力度，对违反有关要求的严肃处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在全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专项检查中重点检查，适时抽查。

(三) 坚持定期报告。各旗县市区住建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月对本地区核发施工许可、办理竣工备案的绿色建筑项目等情况进行统计，并于每月28日前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科。

(四) 强化责任考核。绿色建筑发展已纳入全市碳达峰、生

态文明、绿色发展、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考核范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对各旗县市区绿色建筑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统计调度，通报结果，作为各旗县市区年终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落实激励政策。持续推动落实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和《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届）》中绿色建筑施工奖励费规定，加大自治区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草原杯”评优及申报鲁班奖、国家和自治区科技项目等活动中的支持力度。使用“新三板”及“新三板”以上预制板材的建筑，享受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激励政策。

（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旗县市区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加大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造技术的推广宣传力度，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和认可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持续做好《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有关法规政策的培训宣贯工作，各旗县市区年内至少开展1次宣贯活动。

(此页无正文)